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确保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

2018年6月1日公司收到新泉投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新泉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615,385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有效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止。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8年5月31日

质押股份数量：34,615,385股，占公司总股本15.24%

2.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止。

3. 截至本公告日，新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2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12%，本次质押后，新泉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4,615,38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新泉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了确保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新泉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为非融资担保质押，不存在履行资金偿还事项。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新泉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的方式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